

清水國小校舍是歷史性建築

—日據時期較具規模公學校的傳統性建築物群

劉寧顏

臺灣日據時期的小學，分成本島人子弟就讀的「公學校」和專為日人小孩設立的「小學校」。當時較具規模的「公學校」中有：校舍、大禮堂、校長宿舍及教師宿舍等建築物群。「小學校」除上述建築外，唯一的差別是多了游泳池，例如從前的臺中市明治小學校（今大同國民小學）。

臺中縣清水鎮清水國民小學是昭和十年（一九三五）遷建於現址。走進校門，穿過正面一排校舍拱門形走道，眼前就是寬廣綠油油的運動場，其兩側由東向西延伸的校舍，構成典型的反三合院式口字形平房紅磚校舍，尤其伴著扶疏古榕，顯得特別有朝氣，正面一排校舍的走廊在西面，與運動場兩側走廊位居南面的校舍形成口字形迴廊，十分獨特，異於常見護龍均面向中庭的三合院。走廊屋簷下多達九十三支的圓形水泥柱，十分雄偉壯觀。

進校門右前方，即校園的東北隅，有座造型優雅的大禮堂，是舉辦各種典禮、遊藝會等活動的場所，相信所有清水國小校友、家長、師長們對它都會留下美好的回憶。

此種學校建築配置有：南投縣集集鎮集集公學校（今集集國小）、臺灣總督府臺中農業專門學校（今中興大學）及臺北高等學校（今臺灣師範大學），其大禮堂都位於走進校

門右前方的邊區，倘若假大禮堂舉辦慶典或遊藝會，來賓及與會人員出入方便，更不會影響到學生之上課，這種充分考量到靜動態活動的學校建築物配置，是值得為規劃設計新學校的建築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參考。

大禮堂北面隔於一道約五十公尺長的紅磚牆，牆外面向鎮南街有十棟日式木造建築之宿舍。其淺紅色清水磚牆，自昭和十年（一九三五）迄今仍然保持興建當時之原貌，在大禮堂旁邊的樹蔭下，一直堅守崗位，注視一批又一批的畢業生走出大禮堂，也彷彿在告訴大家，它看著清水小孩成長，它經過墩仔腳大地震和集集大地震，均安然無恙，爰得做為清水國小校舍及大禮堂建造品質的見證。

鎮南街五十九號至七十九號之十棟櫛比的日式木造建築，是校長、教師宿舍，整排宿舍保存著它歷史性原貌更具特色，若外地人到清水遊玩，經過清水國小北面之街道，彷彿走入日本京都具歷史性建築的住宅區。

先進國家對歷史性或傳統性建築群和它們的環境，都被當作全人類不可替代的珍貴遺產。保護它們並使他們成為我們時代社會生活的一部分，是它們所在地方的公民和政府的責任（註一）。

清水國小整個校園，因興建當時之規劃、設計周延完善，歷任校長均能愛惜、保護這美麗校園裏的所有建築物，因此自昭和十年四月一日落成啟用至今，已逾一甲子且完整的保存著半個世紀以前的景觀——歷史性環境，仍舊充滿朝氣的學習與生活空間，尤其頗具風格的校舍、大禮堂、紅磚圍牆及十棟櫛比的日式木造宿舍等，可能是目前本島唯一保存最完美的校園原貌。清水人長久以來，對此日據時期之公學校傳統性建築群和環境，必定深刻烙印在腦海，成為其生活的一部分，所以我們有責任維護保存它，留給後代子孫寶貴的歷史活見證。

日本國長野縣「妻籠宿」為保存歷史性環境，其做法是先灌輸居民了解「妻籠」之歷史，透過「愛妻籠之會」教導嫁來妻籠之新娘和小孩，認識妻籠的歷史，並引導參觀「木曾路」（古道）讓她（他）們居住在妻籠地域有榮譽感（註二）。此種落實「愛鄉」的踏實作法，頗值得借鏡。

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，公布迄今已近二十年，但對該法之宣導有待加強，今（八十九）年二月九日修正第三條條文，有關文化資產之種類，增加了「歷史（性）建築」一項，因此為維護保存傳統性聚落、古市街及其歷史性環境，

已有法令依據，惟要確實維護文化遺產，向國人強力而廣泛的宣導最為重要，讓每一個國民對文化資產有正確的觀念與瞭解，大家才會愛惜古蹟和歷史性建築，尤其各級政府首長、各級主管、各級學校校長、各級民意代表等更應灌輸文化資產相關之法令，如此始得確切保存珍貴的文化資產。

【註釋】

註一：陳志華編譯、博遠出版有限公司出版、「保護文物建築和歷史地段的國際文獻」頁一一。

註二：木原啓吉著、岩波新書出版一九八二、十月、二十日第一刷、「歷史的環境——保存と再生」頁一一八。

作者簡介

姓名：劉寧願

經歷：中琉文化經濟協會常務理事

中華民國文化資產維護學會常務理事

中華海峽兩岸文化資產交流促進會監事

— 清水國小校舍是歷史性建築—日據時期較具規模公學校的傳統性建築物群 —

圖一 紅磚校舍和古榕，深具特色。



圖二 壯觀美麗的校舍走廊。



圖三 形態優雅之大禮堂。



圖四 保持原貌的紅磚圍牆。



— 清水國小校舍是歷史性建築—日據時期較具規模公學校的傳統性建築物群 —

圖五
十棟櫛比的日式宿舍。



